



以“执行质量”守护群众“幸福指数”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雷霆执行·2025”行动纪实

本报记者●杨乐 实习生●赵璇

为切实兑现案件当事人的胜诉权益,维护司法权威,8月12日上午9时,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雷霆执行·2025”执行行动启动,执行干警冒雨奔赴执行一线,以雷霆之势向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亮剑”。此次行动,该院集中优势执行资源和力量,统筹推进涉企、涉金融、涉民生等案件的执行,重点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强化财产查控、失信惩戒及强制措施运用。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见证、监督。

重拳出击 严惩拒执

行动中,玉泉区法院执行干警克服下雨和执行现场施工带来的种种不便,精准部署、快速出击。

该案的被执行人长期租住被执行人的房屋,由于长时间拖欠房租,申请人多次索要无果后,要求被执行人退房。结果,被执行人非但不退房,还玩起了失联。于是,申请人将其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要求被执行人腾退房屋,并返还租金16000元。但是,被执行人拒不腾退房屋,强制占有使用。随后,申请人依据生效判决,要求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执行现场,法院执行干警邀请了当



事人所在街道办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并联系了公证处、开锁公司进行强制腾退,确保程序合法合规。执行干警多次敲门无人回应后,由开锁师傅强制开了门,进门后,发现有一名男子在房内居住。经过沟通,执行干警了解到,由于被执行人向该男子借了钱,让其住在这里

抵偿借款。随后,干警当场释明法律规定,公证处工作人员对房屋内物品逐一清点登记,搬家公司完成物品转移。截至下午4时,涉案房屋彻底腾退完毕,案件执行圆满收官。整个行动,既彰显了司法执行的强制力与效率,也体现了法院破解“执行难”问题的坚定态度,进一

步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强化宣传 源头预防

玉泉区法院将“雷霆2025”执行行动作为贯穿全年执行工作的重要行动和中心任务,在突出对抗拒执行、规避执行、违法干预执行“零容忍”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案件办理中既体现了司法力度,也彰显了执法温度,不断擦亮玉泉法院执行品牌。

同时,该院在微信公众号开设“聚焦执行”专栏,营造惩治抗拒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舆论氛围。组织干警拍摄关于拒执犯罪普法视频,详细阐释拒执行为的法律界定及后果,提高群众对打击拒执罪行为的认识,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和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拒执犯罪行为;积极拓宽执行宣传阵地,让自媒体与主流媒体协同发力,营造“守信光荣 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次行动是玉泉区法院开展“雷霆2025”行动的一个缩影。今后,该院将坚持“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原则,树立强制与善意相结合的执行理念,持续开展“雷霆行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用实际行动彰显司法为民的温度与力度,以“执行质量”守护群众的“幸福指数”。

多方协同凝合力 共谱保护新篇章

本报记者●闫利民 通讯员●杨洋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于今年7月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检护林草”专项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保护好大兴安岭这片绿色林海。

行动中,鄂伦春旗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牵头,联合阿里河、吉文、甘河、克一河4家森工集团及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阿里河分局和甘河分局相关负责人组成调研团队,深入大兴安岭腹地开展实地调研。调研团队沿120余公里林草交界带徒步踏查,重点核查草地退化、林地侵占等问题,通过GPS定位记录植被覆盖率、土壤状况等数据,现场拍摄对比近3年生态变化影像。同时,针对森工集团反映的“林缘草地防火线违规开垦”“跨区放牧啃食”等难点,逐一登记造册,形成了包含17项问题的《林草保护痛点清单》,为后续治理提供精准靶向。

座谈会上,4家森工集团介绍了“营林管护+生态修复”经验,提出建立林草资源动态监测系统的需求;阿里河公安分局和甘河公安分局结合执法数据,分析了涉林涉草案件地域特点,建议强化“巡护轨迹共享+违法线索快转”机制。同时,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职能,梳理出“企业自查自纠+公安专项整治+检察监督”协作路径,推动达成“每月信息互通、每季联合巡查、每年生态评估”的长效共识,破解跨区域、跨部门监管难题。

此外,鄂伦春旗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聚焦“预防——监管——修复”全链条治理,明确

了下一步工作方向:由森工集团牵头划定核心保护区边界,设置智能监控设备;森林公安分局加大对非法开垦、盗伐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案件移送绿色通道;检察机关同步开展公益诉讼线索筛查,对整改不力的情形依法启动诉前程序。

此次联动为大兴安岭林草保护注入了“检察+企业+公安”的多元动能,让司法护航与企业担当、执法效能同频共振,助力北疆生态屏障永续发展。

此次多部门联动调研,不仅是对林草资源保护现状的一次深度“体检”,更是一场凝聚生态共识、锻造协作链条的生动实践。从一线踏查的“脚底板功夫”到跨界座谈的“头脑风暴”,从问题清单的精准梳理到长效机制的蓝图擘画,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律刚性、森工集团的生态担当和森林公安的执法效能深度融合,共同奏响了大兴安岭林草保护的“协奏曲”。

这片林海草原,是鄂伦春大地的生态根基,更是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一环。各方将以此次调研为起点,持续深化“检察+企业+公安”协同模式,让每一寸林地都得到珍视,用法治力量与责任担当,为子孙后代守护好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行政检察监督 化解26年税费纠纷

鄂尔多斯讯 近日,一起历时26年之久的房产证税费纠纷,在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的持续推动下圆满化解。

时间回溯到1999年,还是鄂尔多斯市某单位职工的小张,购买了单位1套房屋,并与单位签订了《职工集资建房协议》。房屋竣工后,小张依约支付了房款及相关费用,并入住使用。然而,由于单位未及时缴纳卖房产生的相关税费,导致小张无法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证。自此,小张开始了漫长的房产证办理之路,这一“跑”就是26年。他与原单位沟通办理房产证事宜,被单位以约定不明确为由推脱不管。待他离职后,与原单位协调沟通的难度就更大了。26年间,他跑遍了相关部门,从风华正茂的“小张”悄然变成了两鬓斑白的“老张”,但房产证的问题却一直未解决。

为了让房屋顺利出租或转让,老张以原单位的名义向税务机关缴纳了各项税金及高额滞纳金,终于取得了完税证明并成功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当初买房时签订的协议并未明确约定相关税款的承担主体,老张认为这笔以原单位名义缴纳的税款应由原单位承担。于是,老张以其个人名义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但税务机关的答复是,纳税人主体是原单位,应直接退税给原单位。老张先后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上诉及申请再审,均因申请主体不符而未获支持。

2024年11月,老张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向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对案件全面审查后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原单位作为房屋的销售方,确系案涉税款的法定纳税主体;老张以其个人名义申请退回单位名义缴纳的税款于法无据,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及法院的裁判并无不当,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法律程序虽已穷尽,但面对老张26年未能追回的代缴税款,该院并未止步于程序上的依法结案,而是努力实质性化解争议,避免程序空转。

通过检察人员多次释法说理,老张的原单位认识到,无论从集资建房合同精神还是依法履行法定纳税义务来说,单位作为销售方都应当承担该笔税费。最终,在检察机关推动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单位当场将老张垫付的税款及滞纳金一次性返还,并签订了和解协议。

在行政检察监督过程中,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坚持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见。

(王涵 蔡青)